



2022年11月，位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外高桥“全球汇”项目正式启用。



上海自贸试验区上线了全国首个辅助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的“离岸通”平台。

2013年7月3日，国务院原则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案的表述。2013年8月22日，商务部宣布，国务院近日正式批准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年8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以及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共计28.78平方公里。“free trade zone”这一译文依旧沿用，但它的实质却在历史演进中产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了，中国在开放中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越来越坚定。

至此，作为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上海，再一次重任在肩。

## 负面清单，不断做减法

提到上海自贸试验区，最早最具有冲击力的政策可能就是“负面清单”。

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研究员张磊看来，作为全国最早建立的自贸试验区，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就探索形成了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以及与开放型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管理制度和法治保障制度，对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具有重大示范带动意义。“为顺应国际形势调整变化，十八大后我国积极与美国开展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亟待对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监管新模式开展试点。”

2013年9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公布。2013版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出18个门类，89个大类，419个中类，1069个小类，190条管理措施。对于列入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试验区将按照原有办法进行管理；而对于未列入清单的外商投资一般项目，则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把项目的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把原来合同章程的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企业最快4天可以拿到营业执照、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等。“法无禁止即可为”，负面清单制度让自贸区内的外商投资简化了程序，放开了手脚，提升了效率。

2013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颁布一年后，新版清单内容就缩减至139条，调整率达26.8%。此后，让“负面清单”短些、再短些，一直是自贸试验区在投资管理制度领域的一项重要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后，也逐步向全国推开。

数据显示，在2014年、2015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负面清单”共进行了7次修订，特别管理措施条目由最初的190项缩减至目前的27项，实现制造业条目清零，服务业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投资自由化水平不断提升。

“负面清单”的推出，也为外商投资中国提振了信心。

作为一家资产管理总值逾9000亿美元的国际资管巨头，施罗德投资集团1994年在上海成立第一个中国内地代表处，2005年与交通银行联合成立交银施罗德基金。受益于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开放，外商独资的施罗德基金今年年初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标志着施罗德在中国资产管理市场再迎新的发展机遇。